**附件1**

# 《佛山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草案》

#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则
2. 设立
3. 运行
4. 服务
5. 法律责任
6.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完善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全面推进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强和规范佛山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结合城市定位和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与服务等。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或者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公共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专业意见征询：

 （一）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

 （二）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三）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四）其他涉及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政府财政投入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服务、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公共图书馆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以自筹资金举办，或者以捐赠资金、文献、设施和设备，或者以其他形式支持公共图书馆的发展。

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建设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名字命名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给予捐赠者相应荣誉。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等有关部门协同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不低于1%的经费用于包括社区图书馆在内的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政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发起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进行捐赠。

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图书馆等单位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推进佛山市“全民阅读之城”建设。

每年4月2日为佛山儿童图书节。

每年4月23日为佛山全民阅读日。

每年8月为佛山全民阅读月。

**第二章 设立**

**第十三条** 佛山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即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主导、属地实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各方联动，全面推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一体化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公共图书馆纳入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佛山市图书馆为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市中心馆。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区图书馆为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区域总馆。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以区图书馆为总馆，镇街图书馆为分馆（成员馆），社区图书馆、村居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智能图书馆、馆外新书借阅点以及其他类型基层图书馆（室）为基层服务点（成员馆）的区域联合图书馆体系。

市中心馆、区总馆可设立直属分馆（成员馆）。

每个镇街应至少设立一个分馆（成员馆）。

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公共图书馆可作为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的分馆（成员馆）或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实施属地管理。

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坚持统一标识、统一平台、统一资源、分级建设、分级管理、分散服务的一体化建设原则。

**第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良好的区域，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和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公共图书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项目建设方应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并征求交通、市政等单位意见。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意见保障公共交通场站、市政设施的用地需求，并按照有关标准改善公共图书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第十六条** 市中心馆和区总馆应当具有独立馆舍，鼓励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具有独立馆舍。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也可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但应当满足图书馆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自成一区，空间独立，一般须设置单独出入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或空间的用途。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建设应当遵循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

市中心馆的建筑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千人。

各区总分馆建筑面积合计不低于27平方米/千人。

镇街分馆（成员馆）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为区主要分馆，其他为区小型分馆。2022年各区主要镇街分馆（成员馆）覆盖率应达到50%以上，2025年应达到100%。

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分馆（成员馆），建筑面积不低于640平方米。建筑面积低于640平方米的，作为基层服务点（成员馆）。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图书室的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智能图书馆房体面积不低于16平方米。

市中心馆、区总馆、镇街分馆（成员馆）的少年儿童服务区域面积不低于全馆服务区域面积的20%。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服务的常住人口每一万人至一万五千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结合服务功能、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为市中心馆、区总馆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至2025年应达到每一万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镇街分馆（成员馆）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员且其中至少1名应为专业技术人员。

包括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图书室在内的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或享受财政补贴的文体协管员。

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的分馆（成员馆）可参照镇街分馆（成员馆）进行工作人员配备。

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以事业编制人员为基础，其他形式、其他类型人员为辅，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专业化人员队伍。

公共图书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聘。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市中心馆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

区总馆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文化行业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应当兼顾纸质、数字和其他载体文献信息，满足服务人口的需求。

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市中心馆、区总馆及分馆应保持一定的年人均馆藏纸质文献信息入藏量。市中心馆年人均入藏纸质文献信息不少于0.06册（件），各区总馆及其分馆年人均入藏纸质文献信息合计不少于0.14册（件）；基层服务点（成员馆）藏书量不少于1000种、1500册，年新增藏书不少于50种、100册；市中心馆、区总馆数字文献信息采购经费比例应达到文献信息采购总经费的20%以上。

**第二十一条** 全市公共图书馆实行统一标志，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志系统。

**第三章 运行**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中心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全面推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

（二）负责推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的执行落实，推广和实施《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标准体系》；

（三）负责统筹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业务，建立和维护佛山市联合图书馆统一技术平台、自动化管理系统，管理和运作佛山市联合图书馆统筹管理中心、技术服务中心、联合编目中心，实现全市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四）负责联合各界力量推进全市阅读推广活动；

（五）负责组织全市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六）负责组织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成员馆考核评估；

（七）负责建立并实施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年报制度；

（八）开展图书馆领域的境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四条** 区总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市中心馆推进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

（二）负责推进覆盖本区的总分馆制建设；

（三）在市中心馆的业务指导下，统筹本区的总分馆（成员馆）管理工作，对分馆（成员馆）进行业务指导，按照《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标准体系》，负责本区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和服务组织，负责本区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与调配；

（四）在市中心馆的组织下，负责本区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成员馆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分馆（成员馆）和基层服务点（成员馆）在市中心馆、区总馆的工作安排和业务指导下，按照《佛山市联合图书馆标准体系》，面向基层提供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制定馆藏发展目标和年度采购计划。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咨询制度，广泛征求用户、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对文献信息资源采购类别、数量等方面的意见。

由市中心馆统筹、各区总馆参与，建立佛山市联合图书馆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加强纸质资源协调采购和数字资源联合采购，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

市中心馆、区总馆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市中心馆、区总馆应当结合地方特色，建立专题馆藏和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是地方文献资料缴送本的收藏单位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方文献资料的征集工作，建立地方文献呈缴和催促制度。

佛山市图书馆是本市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鼓励市各出版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和个人等向佛山市图书馆缴送四本正式出版物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类型涵盖但不限于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缴送期限为出版物出版或编印之日起六十日内。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其在市外出版或者编印的具有本地特征的各类出版物和资料。

受缴、受赠公共图书馆应当向出版、编印单位、捐赠者出具接受缴送或者捐赠凭证，定期编制缴送本、受赠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提高图书馆空间和馆藏纸质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率，定期对馆藏纸质文献信息进行清点，对于有利用价值但利用率相对较低的纸质文献信息，可以在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或者建立贮存图书馆进行收藏；对于破损严重或者陈旧等原因而无法使用的馆藏纸质文献信息可以根据有关程序予以剔除。

公共图书馆应当制定与本馆馆藏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纸质文献信息资源剔除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业务要求，建立和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市中心馆负责为本市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提供专业继续教育课程；区总馆负责分馆（成员馆）、基层服务点（成员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市中心馆与各区总馆通过互相选派工作人员进行挂职锻炼及学习培训的方式形成双向人才交流。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公共图书馆考核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全市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考核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区公共图书馆建立年报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并发挥其保存资料、辅助管理和宣传推广的功能。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的合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参与公共图书馆的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在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前提下，以分馆（成员馆）或基层服务点（成员馆）的身份加入并参与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一体化建设，形成交流与合作长效机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与联合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型公共文化机构，采用服务联盟、场馆联盟等方式，形成交流与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与联合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推动建设广佛图书馆通借通还机制，推动广佛同城阅读，推动广佛公共图书馆服务同城化。

市人民政府推动市中心馆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图书馆建立互借互还机制，加强粤港澳公共图书馆领域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六条** 佛山市图书馆学会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指导和行业协调作用。

**第四章 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普遍、平等、开放、共享和便利的服务原则。

**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基本服务外，还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提供下列专项服务：

（一）为公众提供专题信息服务；

（二）为政府和有关机构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三）为开展地方文献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市中心馆、区总馆联动整合全市服务品牌项目，通过跨部门协作、佛山文化云等平台的调度管理，在各图书馆的配合下，推广全民阅读。

**第四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

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重点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第四十二条** 市中心馆、区总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

市中心馆设立市级古籍保护中心，配合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开展本市古籍保护工作，建立本市古籍保护工作的协调机制和责任制度，落实各古籍收藏机构的管理、保护和利用职能。统筹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为公众学习、交流、创作及公共文化活动提供空间和平台。

经公共图书馆同意举办的非商业性活动，不得影响用户对公共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公共图书馆不得将馆内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举办与公共图书馆功能和服务无关的商业性活动。

符合公共图书馆用户需求的复制打印、快速餐饮等具有商业性质的配套服务项目，经图书馆理事会、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使用公共图书馆馆内场地举办，所得收益应当用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自助图书馆、读书驿站、街区图书自助借还机和移动智能图书馆等类型的智能图书馆以及汽车图书馆，向基层、旅游景点以及远离图书馆的社区、企业、学校、医院及特殊群体提供延伸服务。

**第四十五条** 市中心馆、区总馆联合共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第四十六条** 中心馆、区总馆应当不断完善全市读者统一注册、馆藏统一检索、通借通还、预借服务及其他服务体系。

佛山市联合图书馆体系执行佛山市联合图书馆统一服务规范。

**第四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向社会组织采购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图书馆的运行、管理与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向社会组织采购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考核评估。

**第四十八条** 市中心馆、区总馆开放时间一致，每周开放时长不少于六十小时。分馆（成员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三十五小时并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1/3。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或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及其设备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干扰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行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在期限内予以呈缴；拒不执行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文献信息供应商向公共图书馆提供侵犯版权的文献信息，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用户毁损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

用户逾期未归还文献信息资源的，公共图书馆有权限制或者暂停其读者证的使用权限，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违约金，违约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用户丢失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应当依法赔偿。

用户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服务；情节严重者报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1日起施行。